深圳国际仲裁院出访哈萨克斯坦、 乌兹别克斯坦行程 服务需求公示

一、采购需求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派代表出访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两国,需第三方公司提供相关出访的行程服务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派代表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2 日出访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两国,拟拜访相关专业机构,共同举办研讨会或交流会等活动。

因此,需第三方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: 预订机票、酒店,协助举办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等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

-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报价时间

2024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(副本)扫描件、按照附件要求提供报价单(需加盖公司公章)。如有疑问请联系彭女士,电话 0755-83509864。

附件: 报价单

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两国出访服务费用报价表

时间	地点	机票(人民币每人)	车船费(<mark>人民</mark> 市,市间交通 费)	住宿费 (美元 每人每 天)	伙食费 (美元每 人每天)	公杂费 (美元每 人每天)	保险	会务费 (人民 币/场)	宣传物料费	翻译费	合计
9月5日(星期四)	乌鲁木齐-哈 萨克斯坦阿 拉木图										
9月6日(星期五)	阿拉木图										\
9月7日(星期六)	阿拉木图-阿 斯塔纳										
9月8日(星期天)	阿斯塔纳										
9月9日(星期一)	阿斯塔纳-乌 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										
9月10日(星期二)	塔什干										
9月11日(星期三)	塔什干										
9月12日(星期四)	塔什干-西安										
原币合计											
每人折合人民币 (2024年7月19日1美元对人民币 7.3元)											
3 人合计											

备注:

- 1. 报销时根据实际出访情况计发伙食费和公杂费。
- 2. 城市间交通费包含:酒店-乌鲁木齐机场,阿拉木图机场-酒店,酒店-阿拉木图机场,阿斯塔纳机场-酒店,酒店-阿斯塔纳机场,塔什干机场-酒店,酒店-塔什干机场,西安机场-酒店

各段机票价格按照航空公司运价的9折来预算,实际价格以准确名单进行预定后的舱位为准。

- 3. 会务费包含中俄互译,场地租赁,茶歇,LCD/易拉宝 横幅制作、媒体报道等,按 30-40 人核。
- 4. 宣传物料费包含宣传册、仲裁员聘书、合作机构和仲裁员宣传推广用品(约200元/份,按40-50人核)。